**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位派遣员工：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化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17﹞117号)、《关于做好2018年宁波市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办发[2018]22号)文件精神,从2018年4月1日起,职称初定网上办理系统试运行(zccd.nbrc.com.cn),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率先实行网上申报。2018年7月1日起,全市职称初定(包括本专科初定初级职称、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统一通过网上办理系统进行申报。

一、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一)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

1.登录网上办理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申报信息,并上传内容完整、图像清晰的申报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需上传材料包括:

(1)《研究生(硕士)初次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定表》原件1份(此表从申报系统直接下载打印后,交由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专业工作总结重点填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成果、业绩情况,表格正反双面打印,勿增页。);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取得的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国内学历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认证)复印件1份;

(4)企业工作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任协议书复印件,并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

(5)《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1份;

(6)企业人员提供档案存放情况证明原件1份;

(7)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1张。

(8)有从业资格要求的(如教师、法律、新闻等)应提供从业资格证书。

其中,第5、6两项材料可由区县(市)人社部门在审核材料时进行后台查询核实并在申报系统中勾选,但在宁波市外就业的历年社保证明需由就业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后由本人提供。

2.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在网上办理系统进行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市人力社保局终审;

3.市人力社保局在网上办理系统进行材料终审。终审通过人员由市人社局从申报系统打印《研究生(硕士)初次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定表》并盖章后,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到市人力社保局领取此表并发放给申报人员存入个人档案。

(二)本专科初定初级职称

1. 登录网上办理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申报信息并上传内容完整、图像清晰的申报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2.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在网上办理系统进行材料审核;

3.审核通过人员由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从申报系统打印《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审定表》并盖章后,发放给申报人员存入个人档案。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申报系统内附的操作手册。

二、证书打印

初定通过人员在文件公布后,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自主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附件二：《研究生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操作手册》**

**附件三：《关于做好2018年宁波市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